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决定开展我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对象

宜良县辖区内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机构。

二、检查重点

重点对安检机构的检验资质、检验范围、检验人员、检验设备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检验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检验工作，严厉打击检验机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或保养、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检验人员以职谋私等行为。

三、检查比例和频次

按照《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抽查比例如下：监督检查每年1次，抽查比例不低于2%，经随机抽取。

四、工作要求

（一）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与公安交警部门的工作配合，增强密切协作和联系沟通，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形成监管合力，提高工作成效。

（二）加强监管，落实职责。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合检查中，督促安检机构严格遵守“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树立诚信经营的观念，依法依规开展检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安检机构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检验行为依据《公安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4〕13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认真总结，及时反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的安检机构，要求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7日